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 26,356.143 個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

由於信貸基金贖回、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且信貸基金及債券基金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 條，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須與信貸基金贖回及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本公司於信貸基金贖回、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 26,356.143 個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

債券基金贖回

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贖回其持有的 26,356.143 個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所得款項為 2,703,350 美元(相當於約 21,032,000 港元)，按贖回價每單位 102.57 美元計算，按於估值日的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根據發售備忘錄的條款，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 21 個曆日內支付：(i) 贖回單位的贖回日；(ii) 管理人代表收到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書及管理人代表須要的其他文件之日；及 (iii) 贖回單位的相關贖回日的贖回價計算落實之日。

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ENM Wealth Management 收到贖回確認書，據此，ENM Wealth Management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 26,356.143 個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的所得款項為 2,693,861 美元(相當於約 20,958,000 港元)，按贖回價每單位 102.21 美元計算，按於估值日的適用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根據發售備忘錄的條款，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 21 個曆日內支付：(i) 贖回單位的贖回日；(ii) 管理人代表收到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書及管理人代表須要的其他文件之日；及 (iii) 贖回單位的相關贖回日的贖回價計算落實之日。

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完成後，ENM Wealth Management 將不再持有任何債券基金 A 類美元(分派)單位，但仍持有 178,191.334 個信貸基金系列 1 累積單位及 34,103.504 個信貸基金系列 101 累積單位，有關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為 6,954,354 美元(相當於約 54,105,000 港元)。

債券基金贖回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由債券基金贖回所產生虧損約903,000港元(待審核)，該虧損乃根據債券基金贖回所得款項總額與贖回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42,89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在債券基金贖回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贖回單位獲得分紅收入為541,000港元。

債券基金贖回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未來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作投資用途。

債券基金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監察其證券組合的表現，並不時對其作出調整(就所持證券的種類及／或金額而言)。債券基金贖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該等投資的良機及在出現其他再投資機會時可重新分配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基金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債券基金贖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ENM Wealth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有關債券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債券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全球投資級債券來創造收入和令資本增長。債券基金在全球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公司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並尤其重視亞洲地區。

投資經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得牌照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信託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贖回單位獲得的分紅收入分別為2,085,000港元及2,210,000港元。

贖回單位按公允值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單位的賬面值為5,513,178美元(相當於約42,893,000港元，與投資經理提供的月報表中所列的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單位的公允值虧損為1,5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單位的公允值收益為3,018,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信貸基金、債券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人、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信貸基金贖回及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本身各自於有關贖回日期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信貸基金贖回、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均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且信貸基金及債券基金均由投資經理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須與信貸基金贖回及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百分比率。

由於本公司於信貸基金贖回、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26,356.143個債券基金A類美元(分派)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2,703,350美元(相當於約21,032,000港元)。
「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26,356.143個債券基金A類美元(分派)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2,693,861美元(相當於約20,958,000港元)。
「管理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債券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基金贖回」	指	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的統稱
「債券基金」	指	弘收全季債券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投資經理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基金」	指	弘收全季亞洲信貸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信貸基金贖回」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贖回76,656.549個信貸基金系列1累積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
「信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基金的信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NM Wealth Management」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債券基金及信貸基金的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備忘錄」	指	債券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補充)的發售備忘錄；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交易在上市規則下的分類
「贖回確認書」	指	ENM Wealth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從基金經理收到的贖回確認書，該確認書載列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的估值日、贖回價及其他詳情
「贖回單位」	指	52,712.286個債券基金A類美元(分派)單位，即ENM Wealth Management在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及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中所贖回的全部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	指	各個營業日或投資經理可能不時規定以計算債券基金參與單位的資產淨值或(視情況而定)債券基金類別的參與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其他日期，一般而言或就債券基金的某一特定類別而言，在各種情況下，倘任何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估值日應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就第一期債券基金贖回而言，指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而就第二期債券基金贖回而言，指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Par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區慶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